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方芝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倪小东

项目负责人：费睦融

填表人：殷玲玲

建设单位：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4-4161858

电话：0551-62887795

传真：——

传真：/

邮编：232000

邮编：230601

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

地址：化工大道综合服务中心  
二楼 205 室

地址：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农药制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30 吨农药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30 吨农药制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宸万环保科技有新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宸万环保科技有新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	比例	2.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2018 年 1 月 19 日）；</p> <p>4、《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4-340464-04-02-508622，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22 年 4 月 29 日）；</p> <p>5、《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6、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总量核定意见(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8 月 18 日)；</p> <p>7、《关于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审复[2022]15 号)，淮南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8 月 24 日)；</p> <p>8、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3 年 6 月。</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经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111 1374 163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h> <th>《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th> <th>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本项目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d>/</td> <td>500</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sub>5</sub>/COD<sub>cr</sub></td> <td>/</td> <td>/</td> <td>不小于 0.3</td> <td>不小于 0.3</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d>/</td> <td>250</td> <td>250</td> </tr> <tr> <td>5</td> <td>NH<sub>3</sub>-N</td> <td>/</td> <td>/</td> <td>50</td> <td>50</td> </tr> <tr> <td>6</td> <td>苯胺类</td> <td>5.0</td> <td>0.5</td> <td>0.5</td> <td>0.5</td> </tr> <tr> <td>7</td> <td>氟化物</td> <td>20</td> <td>20</td> <td>/</td> <td>20</td> </tr> <tr> <td>8</td> <td>石油类</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按照《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p>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	6~9	6~9	2	COD	500	/	500	500	3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	/	不小于 0.3	不小于 0.3	4	SS	400	/	250	250	5	NH <sub>3</sub> -N	/	/	50	50	6	苯胺类	5.0	0.5	0.5	0.5	7	氟化物	20	20	/	20	8	石油类	20	20	20	20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	6~9	6~9																																																		
2	COD	500	/	500	500																																																		
3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	/	不小于 0.3	不小于 0.3																																																		
4	SS	400	/	250	250																																																		
5	NH <sub>3</sub> -N	/	/	50	50																																																		
6	苯胺类	5.0	0.5	0.5	0.5																																																		
7	氟化物	20	20	/	20																																																		
8	石油类	20	20	20	20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2、1.1-3:			
		<b>表 1.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
		非甲烷总烃	100		
		氨	30		
		硫化氢	5		
		<b>表 1.1-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4:				
	<b>表 1.1-4 噪声排放标准</b>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根据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排放量 0.111t/a, 挥发性有机物 0.168t/a。			

## 表二

### 2.1 项目背景

项目原环评内容为年产 4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审复〔2017〕19 号文批复生产，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主要是混合的物理过程，各种除草剂原料药，杀菌剂原料药采购回来进行复配过程，复配过程不存在大量跑冒滴漏。

建设单位在 2#生产车间内空闲场地扩增 2 条农药生产线，用于杀虫剂、杀菌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的生产，产品全部为水基化剂型，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630 吨农药制剂的生产能力。本次针对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 2#车间新增的 2 条农药生产线，配套设备有高剪切搅拌釜、全自动灌装机、袋装机等。

2022 年 4 月 29 日，建设项目在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允以备案（项目代码：2204-340464-04-02-508622）。

2022 年 5 月，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24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审复〔2022〕1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2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项目竣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4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可证重新申请，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延续，证书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00MA2NB2X314001P。

2023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406-2023-011-M，风险级别为：较大【一般-大气（Q<sub>0</sub>-M<sub>1</sub>-E<sub>2</sub>）】+【较大-水（Q<sub>0</sub>-M<sub>1</sub>-E<sub>2</sub>）】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

## 续表二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2023年6月组织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现场踏勘，了解了“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结合实地踏勘，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年7月10日至11日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3年8月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地理位置见图 2.2-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2，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2-3。

续表二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图 2.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续表二



图 2.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续表二

## 2.3 项目建设内容

原有项目内容为年产 4000 吨生物农药制剂，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 5 日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目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原有项目已建工程内容及规模见 2.3-1，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2.3-2。

表 2.3-1 原有项目已建工程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程名称	已建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2544 平方米，设四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1000 亿活芽孢/克枯草芽孢杆菌悬浮剂、2%氨基寡糖素水剂、325 克/升苯甲·嘧菌酯悬浮剂
	2#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2925 平方米，设四套分装设备，用于生产 55%氟唑·唑草酮水分散粒剂
	3#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一栋，建筑面积 2544 平方米，设四条生产线，用于生产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10.8%精喹禾灵水乳剂、288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剂、15%炔草酯微乳剂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新建一栋办公楼，框架结构，共三层，建筑面积 1632 平方米
储运工程	仓库	新建三栋原料、成品库房，用于贮存原辅材料和成品，1#仓库建筑面积 1272 平方米，用于贮存成品、半成品；、2#仓库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用于贮存原药和助剂，3#仓库建筑面积 1170 平方米，用于贮存包装材料
	罐区	设置 2 个 30m <sup>3</sup> 储罐分别用于贮存 S-150# 芳烃溶剂和油酸甲酯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园区供水管网
	供、配电	市政供电系统，场内设置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经▲1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2#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处理，经▲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3#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经▲3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 15m。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坪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设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建设 225m <sup>2</sup> 固废库，位于厂区东南角，固废库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绿化	场区绿化面积 1815m <sup>2</sup>



## 续表二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扩建 3 条生产线，扩建后年产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 90t、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0t、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 80t、550g/L 阿维·氟啶胺悬浮剂 50t、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 50t、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100t、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60t	依托现有 2#生产车间，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扩建 2 条生产线，扩建后年产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 90t、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0t、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 80t、550g/L 阿维·氟啶胺悬浮剂 50t、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 50t、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100t、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60t	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由 3 条变为 2 条，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要
储运工程	1#仓库	依托现有，用于贮存成品农药	依托现有，用于贮存成品农药	一致
	2#仓库	依托现有，用于贮存包装、瓶子、袋子、箱子、标签等原辅料	依托现有，用于贮存包装、瓶子、袋子、箱子、标签等原辅料	一致
	3#仓库	依托现有，用于贮存助剂、辅料	依托现有，用于贮存助剂、辅料	一致
	一般固废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9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 19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	一致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废库废气，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一般固废库内部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依托现有，危废库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一般固废库内部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整个厂区办公、生活、生产用水，扩建后厂区年用水量为 3735t，年新增用水量 523t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整个厂区办公、生活、生产用水，扩建后厂区年用水量为 3735t	一致

## 续表二

续表 2.3-2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厂区配电房内，经厂内变压器变电后用于生产、办公，年用电量约 120 万度，年新增用电量 20 万度	由市政电网接入厂区配电房内，经厂内变压器变电后用于生产、办公，年用电量约 120 万度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地坪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排放量不新增；扩建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SBR）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5t/d）处理后满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水排放量 1.68t/a	项目扩建后不无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地坪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排放量不新增；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达标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经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扩建后新增生产线产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增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升级改造后的“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现有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项目扩建后新增生产线产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增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升级改造后的“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现有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危废库新增 1 套“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危废库废气通过 1 套“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一致

## 续表二

续表 2.3-2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新增 1 套“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1 套“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废气处理工艺变化
	噪声防治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本项目原药废包装的产生量约为 0.38t/a；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5t/a；其他包装袋、废纸箱的产生量约为 0.6t/a；除尘器清灰约为 0.59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27t/a；项目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7.5t/a、原药内包装约 6.88t/a、其他包装袋、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清灰、原药废包装、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交由专业机构鉴定类别后再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项目扩建后固废产生量增大）	桶装原料的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包装袋、废纸箱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扩建后固废产生量增大）	一致
风险防范	事故池	依托现有，设事故池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容积为 500m <sup>3</sup> ，用于事故状态下厂区废水的收集	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 500m <sup>3</sup> 事故池	一致
	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设初期雨水池 1 座，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依托现有的 1 座初期雨水池，容积 500m <sup>3</sup>	一致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设消防水池 1 座，用于收集消防水	依托现有的 1 座消防水池，容积 600m <sup>3</sup>	一致

## 续表二

##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产品方案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见表 2.4-1:

表 2.4-2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估算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t/a)	规格	备注
1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	90	90	杀虫剂, 60 克/瓶	四种产品共用一套设备, 间歇生产
2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0	200	杀虫剂, 500 克/瓶	
3	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	80	80	杀虫剂, 50 克/瓶	
4	550g/L 阿维·氟啶胺悬浮剂	50	50	杀虫剂, 100 毫升/瓶	
5	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	50	50	杀虫/杀菌剂, 150 毫升/瓶	三种产品共用一套设备, 间歇生产
6	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100	100	杀虫/杀菌剂, 200 克/瓶	
7	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60	60	杀虫/杀菌剂, 80 克/瓶	

## 2. 主要原辅材料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4-2: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一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				
1	氯虫苯甲酰胺	t/a	5.45	5.25	外购, 粉状, 袋装/1 号库
2	虫螨腈原药	t/a	10.93	10.81	
3	表面活性剂 FS3000	t/a	3.6	3.51	外购, 液体, 桶装/2 号库
4	黄原胶	t/a	0.15	0.14	外购, 粉状, 袋装/2 号库
5	硅酸镁铝	t/a	0.91	0.87	
6	苯甲酸钠	t/a	0.21	0.18	
7	水	t/a	68.83	68.41	供水管网

## 续表二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二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1	联苯菊酯	t/a	10.1	9.8	外购, 粉状, 袋装/1 号库
2	噻虫胺	t/a	10.32	10.15	
3	表面活性剂 2810-X	t/a	12	11.2	外购, 液体, 桶装/2 号库
4	黄原胶	t/a	0.3	0.28	外购, 粉状, 袋装/2 号库
5	硅酸镁铝	t/a	2.4	2.29	
6	苯甲酸钠	t/a	0.6	0.57	
7	柠檬酸	t/a	0.7	0.66	
8	水	t/a	163.7	160.9	供水管网
三	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				
1	氯虫苯甲酰胺	t/a	5.8	5.7	外购, 粉状, 袋装/1 号库
2	甲维盐	t/a	4.03	3.95	
3	表面活性剂 DS553C	t/a	4.8	4.7	外购, 液体, 桶装/2 号库
4	黄原胶	t/a	0.1	0.09	外购, 粉状, 袋装/2 号库
5	硅酸镁铝	t/a	0.96	0.89	
6	苯甲酸钠	t/a	0.24	0.23	
7	水	t/a	64.13	63.98	供水管网
四	550g/L 阿维·氟啶胺悬浮剂				
1	阿维菌素	t/a	2.2	2.1	外购, 粉状, 袋装/1 号库
2	氟啶胺	t/a	21.5	20.7	
3	表面活性剂 FS3000	t/a	2	1.9	外购, 液体, 桶装/2 号库
4	表面活性剂 D1109S	t/a	0.5	0.4	
5	黄原胶	t/a	0.05	0.05	外购, 粉状, 袋装/2 号库

## 续表二

续表 2.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6	硅酸镁铝	t/a	0.64	0.61	外购, 粉状, 袋装/2 号库
7	苯甲酸钠	t/a	0.15	0.14	
8	水	t/a	23.09	22.79	供水管网
五	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				
1	戊唑醇	t/a	0.4	0.37	外购, 粉状, 袋装/1 号库
2	吡虫啉	t/a	7.652	7.588	
3	表面活性剂 FS3000	t/a	2	1.9	外购, 液体, 桶装/2 号库
4	表面活性剂 WG4	t/a	0.5	0.48	
5	黄原胶	t/a	0.058	0.056	外购, 粉状, 袋装/2 号库
6	硅酸镁铝	t/a	0.5	0.46	
7	红色粉 R3B-9	t/a	2.5	2.3	外购, 粉状, 袋装/1 号库
8	水	t/a	36.45	35.24	供水管网
六	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1	噻虫胺	t/a	25	24	外购, 粉状, 袋装/1 号库
2	精甲霜灵	t/a	0.35	0.34	
3	咯菌腈	t/a	0.79	0.73	
4	表面活性剂 FS3000	t/a	4	3.8	外购, 液体, 桶装/2 号库
5	表面活性剂 WG4	t/a	1	0.9	
6	黄原胶	t/a	0.13	0.12	外购, 粉状, 袋装/2 号库
7	硅酸镁铝	t/a	1.2	1.1	
8	红色粉 R3B-9	t/a	5	4.9	外购, 粉状, 袋装/1 号库
9	水	t/a	62.7	59.7	供水管网

## 续表二

续表 2.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七	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1	氯虫苯甲酰胺	t/a	14.05	13.76	外购，粉状，袋装/1号库
2	精甲霜灵	t/a	1.25	1.18	
3	表面活性剂 FS3000	t/a	2.4	2.2	外购，液体，桶装/2号库
4	表面活性剂 WG4	t/a	0.6	0.5	
5	黄原胶	t/a	0.073	0.061	外购，粉状，袋装/2号库
6	硅酸镁铝	t/a	0.72	0.64	
7	红色粉 R3B-9	t/a	3	2.9	外购，粉状，袋装/1号库
8	水	t/a	38.01	35.9	供水管网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4:					
表 2.4-4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一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生产设备、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550克/升阿维·氟啶胺悬浮剂生产设备				
1	高剪切搅拌釜	台	2	1	原环评中四种产品分别用两套设备间歇生产，位于二号车间；实际生产中，一套设备能够满足四种产品间歇生产的需要，设备实际数量减半，不会对产品产能造成影响
2	隔膜泵	台	4	2	
3	胶体磨	台	2	1	
4	中间桶	台	4	2	
5	卧式砂磨机	台	4	2	
6	全自动灌装机	台	2	1	
7	均质釜	台	2	1	
8	袋装机	台	4	2	

## 续表二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二	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设备				
1	高剪切搅拌釜	台	1	1	三种产品为间歇性生产，共用一套设备，位于2#车间
2	隔膜泵	台	2	2	
3	胶体磨	台	1	1	
4	中间桶	台	2	2	
5	卧式砂磨机	台	2	2	
6	全自动灌装机	台	1	1	
7	均质釜	台	1	1	
8	袋装机	台	4	4	

## 4.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和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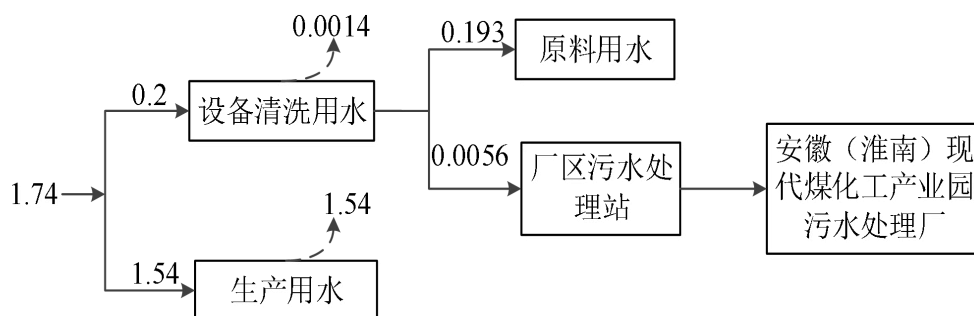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 2.5 劳动定员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 续表二

## 2.6 主要工艺流程

## (1)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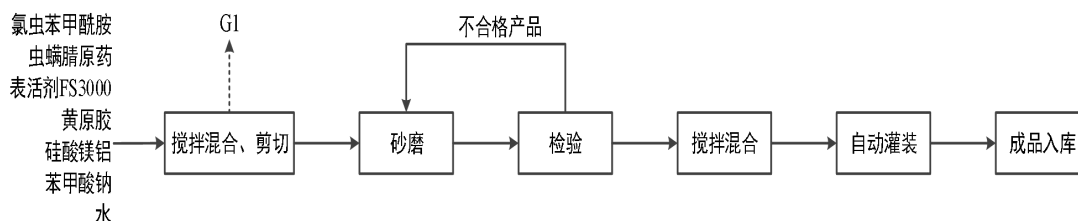


图 2.6-1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氯虫苯甲酰胺、虫螨腈原药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 FS3000、黄原胶、硅酸镁铝、苯甲酸钠、水）按比例人工加入搅拌釜中，此工序会产生 G1 粉尘和有机废气。原辅料在高速剪切搅拌釜中经过充分搅拌、剪切工序后均质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然后通过管道进入胶体磨进行初步研磨，泵入砂磨机进一步研磨，研磨后经检验合格进入均质釜（不合格产品进入砂磨机重新砂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研磨后的物料在均质釜中搅拌均匀，然后泵入高位储罐，经高位储罐后进入自动灌装机内灌装，成品入库，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2)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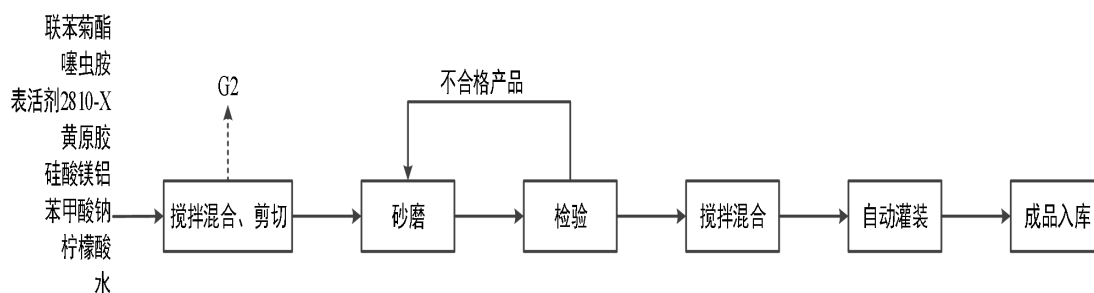


图 2.6-2 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联苯菊酯、噻虫胺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 2810-X、黄原胶、硅酸镁铝、苯甲酸钠、柠檬酸、水）按比例人工加入搅拌釜中，此工序会产生 G2 粉尘和有机废气。原辅料在高速剪切搅拌釜中经过充分搅拌、剪切工序后均质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然后通过管道进入胶体磨进行初步研磨，泵入砂磨机进一步研磨，研磨后经检验合格进入均质釜（不合格产品进入砂磨机重新砂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研磨后的物料在均质釜中搅拌均匀，然后泵入高位储罐，经高位储罐后进入自动灌装机内灌装，成品入库，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续表二

## (3) 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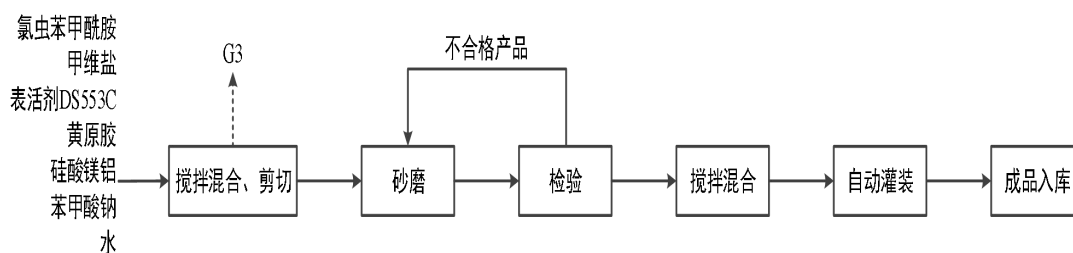


图 2.6-3 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氯虫苯甲酰胺、甲维盐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 DS553C、黄原胶、硅酸镁铝、苯甲酸钠、水）按比例人工加入搅拌釜中，此工序会产生 G3 粉尘和有机废气。原辅料在高速剪切搅拌釜中经过充分搅拌、剪切工序后均质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然后通过管道进入胶体磨进行初步研磨，泵入砂磨机进一步研磨，研磨后经检验合格进入均质釜（不合格产品进入砂磨机重新砂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研磨后的物料在均质釜中搅拌均匀，然后泵入高位储罐，经高位储罐后进入自动灌装机内灌装，成品入库，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4) 550g/L 阿维·氟啶胺悬浮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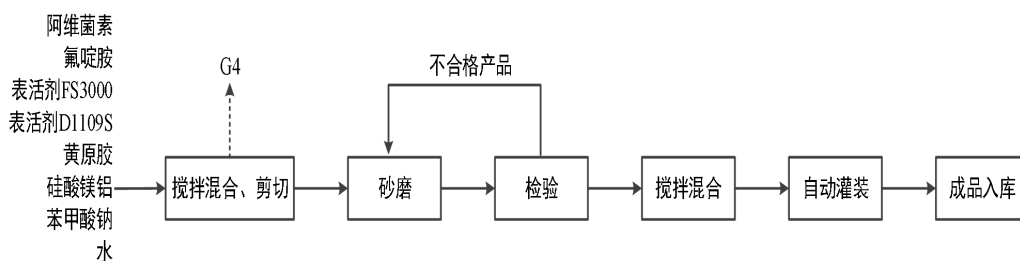


图 2.6-4 550g/L 阿维·氟啶胺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阿维菌素、氟啶胺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 FS3000、表面活性剂 D1109S、黄原胶、硅酸镁铝、苯甲酸钠、水）按比例人工加入搅拌釜中，此工序会产生 G4 粉尘和有机废气。原辅料在高速剪切搅拌釜中经过充分搅拌、剪切工序后均质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然后通过管道进入胶体磨进行初步研磨，泵入砂磨机进一步研磨，研磨后经检验合格进入均质釜（不合格产品进入砂磨机重新砂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研磨后的物料在均质釜中搅拌均匀，然后泵入高位储罐，经高位储罐后进入自动灌装机内灌装，成品入库，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续表二

## (5) 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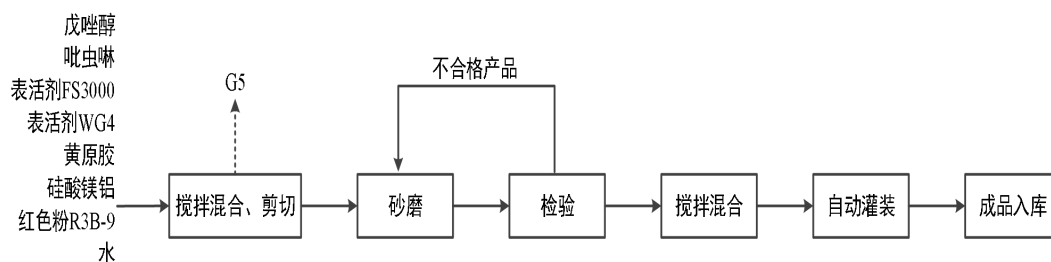


图 2.6-5 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戊唑醇、吡虫啉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 FS3000、表面活性剂 WG4、黄原胶、硅酸镁铝、红色粉 R3B-9、水）按比例人工加入搅拌釜中，此工序会产生 G5 粉尘和有机废气。原辅料在高速剪切搅拌釜中经过充分搅拌、剪切工序后均质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然后通过管道进入胶体磨进行初步研磨，泵入砂磨机进一步研磨，研磨后经检验合格进入均质釜（不合格产品进入砂磨机重新砂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研磨后的物料在均质釜中搅拌均匀，然后泵入高位储罐，经高位储罐后进入自动灌装机内灌装，成品入库，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6) 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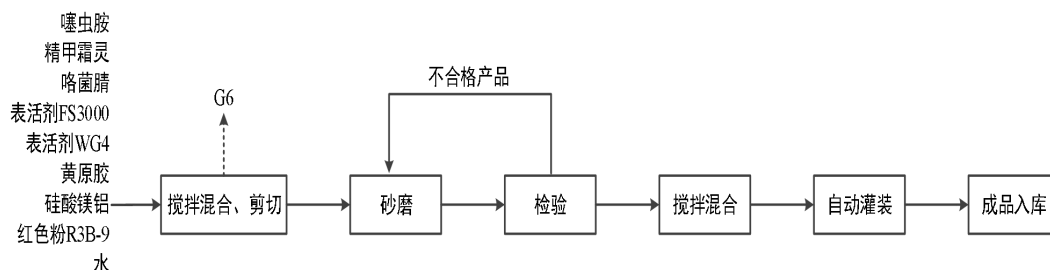


图 2.6-6 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噻虫胺、精甲霜灵、咯菌腈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 FS3000、表面活性剂 WG4、黄原胶、硅酸镁铝、红色粉 R3B-9、水）按比例人工加入搅拌釜中，此工序会产生 G6 粉尘和有机废气。原辅料在高速剪切搅拌釜中经过充分搅拌、剪切工序后均质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然后通过管道进入胶体磨进行初步研磨，泵入砂磨机进一步研磨，研磨后经检验合格进入均质釜（不合格产品进入砂磨机重新砂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研磨后的物料在均质釜中搅拌均匀，然后泵入高位储罐，经高位储罐后进入自动灌装机内灌装，成品入库，此

## 续表二

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 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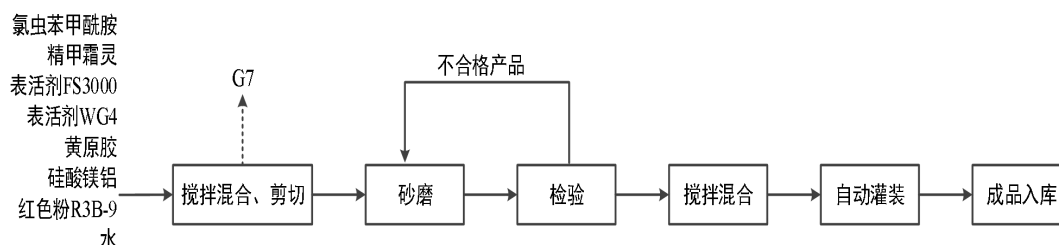


图2.6-7 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将氯虫苯甲酰胺、精甲霜灵以及助剂（表面活性剂 FS3000、表面活性剂 WG4、黄原胶、硅酸镁铝、红色粉 R3B-9、水）按比例人工加入搅拌釜中，此工序会产生 G7 粉尘和有机废气。原辅料在高速剪切搅拌釜中经过充分搅拌、剪切工序后均质化，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然后通过管道进入胶体磨进行初步研磨，泵入砂磨机进一步研磨，研磨后经检验合格进入均质釜（不合格产品进入砂磨机重新砂磨），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研磨后的物料在均质釜中搅拌均匀，然后泵入高位储罐，经高位储罐后进入自动灌装机内灌装，成品入库，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 续表二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1、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装置”变动为“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药制造业》（HJ 862-2017），“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属于农药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口污染物浓度较低，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 95%），“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3%~60%，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31%~60%，对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40%~60%，废气经过“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环评中项目生产设备为三套，实际中生产设备为两套，项目产品均为间歇生产，两套生产设备能够满足产品生产需要。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6号）文件内容，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规模	1	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属于化学合成农药行业，生产工艺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者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	——
生产工艺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续表二

表 2.7-1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环境保护措施	5	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无	---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无	---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氟化物、苯胺类、石油类。设备清洗废水经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SBR）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5t/d，处理后满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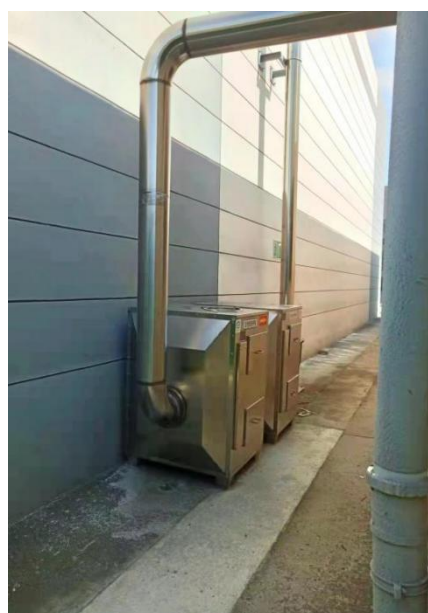
废气包括新增生产线的废气、危废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项目扩建后新增生产线产生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新增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 1 套升级改造后的“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库废气经 1 套“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 续表三

####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釜、隔膜泵、空压机。砂磨机。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合理厂区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原药的废包装、桶装原料的废包装桶、其他包装袋、废纸箱等）、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污泥。桶装原料的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包装袋、废纸箱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暂存库及标识标牌



## 续表三

## 3.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一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污水处理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一套“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一套“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氟化物、苯胺类、石油类	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经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生化处理 (水解酸化+SBR) 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 15t/d) 处理后达标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经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经优化升级后的厂区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生化处理 (水解酸化+SBR) 工艺, 设计处理规模 15t/d) 处理后达标接管园区污水管网, 经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的降噪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罐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罐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 续表三

## 3.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3.3-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包装袋、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清灰、原药废包装、废活性炭委托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交由专业机构鉴定类别后再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190m <sup>2</sup> ，已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一般固废库内部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包装物（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原药的废包装、桶装原料的废包装桶、其他包装袋、废纸箱等）、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污泥。桶装原料的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的其他包装袋、废纸箱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外售废品回收公司。原料废包装、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及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项目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角；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一般固废库内部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50m <sup>2</sup>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如车间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	车间已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已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
	危废暂存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如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固废暂存间的规范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	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加强固废暂存间的规范管理，已制定危废管理台账等
	防火措施	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等	厂区已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
	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对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023 年 4 月 26 日，建设单位对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340406-2023-011-M，风险级别为：较大【一般-大气（Q0-M1-E2）】+【较大-水（Q0-M1-E2）】环境风险。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在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2#生产车间内空闲区域扩增 3 条生产线，用于杀虫剂、杀菌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的生产，产品全部为水基化剂型。建成后可年产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 90t、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0t、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 80t、550g/L 阿维·氟啶胺悬浮剂 50t、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 50t、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100t、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60t。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该项目已由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04-340464-04-02-50862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工作。2#车间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原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微负

## 续表四

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对恶臭气体产生单元进行加盖，再通过进风口和出风口进行换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多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5t/d，工艺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SBR）”的处理路线，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中最严值，经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用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原药废包装、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依托厂区现有一座100m<sup>2</sup>危废暂存库暂存。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其他包装袋和废纸箱，经收集后外售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罐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容积500m<sup>3</sup>事故池，全场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和事故废水切断阀。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成可控。本项目不新增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在线监测设施。按照国家《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主要因子）和废水污染物COD、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三、环境管理要求

## 续表四

项目建设工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一)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标准限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制。

## (二) 地表水环境及废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3 类标准。

## (四)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物然后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核定烟粉尘排放量 0.111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68t/a。烟粉尘总量指标从寿县丰庄镇润注新型建材厂 2021 年减排量中按倍量原则替代，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

六、请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参考范 围 (%)	是否 合格
苯胺	1-F-1	1.16	1.14	1.15	1.2	±10	√
	2-F-6	0.47	0.45	0.46	3.1	±10	√
化学需氧量	1-F-5	1.04×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0.5	±10	√
	2-F-8	452	452	452	0	±10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F-1	166	147	156	6.1	±10	√
	2-F-1	63.4	68.2	65.8	-3.7	±10	√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苯胺	B22110256	1.38	1.41±0.12	√
化学需氧量	/ (标准点)	26.7	25.0±2.5	√

## 续表五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校准气路	校准前读数 (L/min)	校准后读数 (L/min)	标定流量点 (L/min)	示值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3.07.09	YQ3000-C	WST/C Y-005	烟尘路	49.8	49.9	50.0	-0.2	±2.5	√
	YQ3000-D	WST/C Y-025	烟尘路	50.2	50.1	50.0	0.2	±2.5	√
	MH1205	WST/C Y-054	A路	0.895	0.898	0.900	-0.2	±2.5	√
			B路	0.602	0.601	0.600	0.0	±2.5	√
			C路	0.598	0.599	0.600	0.2	±2.5	√
			D路	0.898	0.899	0.900	-0.2	±2.5	√
			粉尘路	99.9	100.1	100.0	0.1	±2	√
	MH1205	WST/C Y-055	A路	0.902	0.901	0.900	0.1	±2.5	√
			B路	0.898	0.901	0.900	0.1	±2.5	√
			C路	0.598	0.599	0.600	-0.2	±2.5	√
			D路	0.601	0.600	0.600	0.0	±2.5	√
			粉尘路	100.2	99.9	100.0	0.2	±2	√
	MH1205	WST/C Y-056	A路	0.602	0.601	0.600	0.1	±2.5	√
			B路	0.599	0.600	0.600	0.0	±2.5	√
			C路	0.898	0.899	0.900	-0.2	±2.5	√
			D路	0.902	0.901	0.900	0.1	±2.5	√
			粉尘路	100.2	100.1	100.0	0.1	±2	√
	MH1205	WST/C Y-057	A路	0.598	0.599	0.600	-0.2	±2.5	√
			B路	0.602	0.601	0.600	0.1	±2.5	√
			C路	0.901	0.900	0.900	0.0	±2.5	√
D路			0.897	0.898	0.900	0.1	±2.5	√	
粉尘路			99.8	99.9	100.0	-0.1	±2	√	

## 续表五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在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小于 0.5dB(A)，仪器正常。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器测量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2.07.10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2022.07.11 昼间	93.8	93.8	0	±0.5	是

##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 续表五

续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0.03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续表五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C	WST/CY-005	2024/6/18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2023/10/14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2023/10/14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2023/10/14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2023/10/14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2023/10/14
7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024/6/8
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62	2024/3/27
9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63	2024/3/28
10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2024/12/29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3/12/15
1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2024/1/8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4/1/4
1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3/12/15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4/1/4
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2024/1/8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2024/1/4
18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024/1/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苯胺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		

###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车间门口处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续表六

续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危废库门口处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门口处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7）。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量 (吨/天)	设计量 (吨/天)	工况负荷 (%)
2023.07.10	农药制剂	2	2.1	95
2023.07.11		2	2.1	95

##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环保设施进出口的监测结果，对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较低，2#车间投料、搅拌混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未进行计算；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为 39%~94%；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33%~60%，对氨的处理效率为 31%~60%，对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40%~60%。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环保设施	监测项目	2023.07.10		去除效率	2023.07.10		去除效率
		平均进口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平均进口 排放速率 (kg/h)	平均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17	$9.4 \times 10^{-3}$	94%	0.018	0.011	39%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21	0.014	33%	0.067	0.027	60%
	氨	0.0064	0.0044	31%	$6.0 \times 10^{-3}$	$2.4 \times 10^{-3}$	60%
	硫化氢	$3.0 \times 10^{-5}$	$1.8 \times 10^{-5}$	40%	$4.0 \times 10^{-5}$	$1.6 \times 10^{-5}$	60%

## 续表七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中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见表 7.2-2。

表 7.2-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平均值 (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苯胺类
2023.07.10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口	1.11×10 <sup>3</sup>	150	13.3	62	7.65	0.82	1.2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	469	61.6	4.08	25	4.62	0.40	0.40
处理效率		58%	59%	69%	60%	40%	51%	67%
2023.07.1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进口	1.06×10 <sup>3</sup>	136	11.1	63	7.66	0.71	1.16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	466	61.8	4.03	25	4.54	0.40	0.40
处理效率		56%	55%	64%	60%	41%	44%	66%

### 7.3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7.3.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

## 续表七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0	2#车间投料、搅拌混 合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1951	<20	/	/	<0.039
			第 2 次	2262	<20			<0.045
			第 3 次	2191	<20			<0.044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951	13.4	/	/	0.026
			第 2 次	2262	9.55			0.022
			第 3 次	2191	9.08			0.020
	2#车间投料、搅拌混 合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017	1.7	20	达标	3.4×10 <sup>-3</sup>
			第 2 次	1945	1.6			3.1×10 <sup>-3</sup>
			第 3 次	1984	1.2			2.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017	6.02	100	达标	0.012
			第 2 次	1945	6.34			0.012
			第 3 次	1984	5.38			0.011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480	10.2	/	/	0.015
			第 2 次	1660	10.9			0.018
			第 3 次	1690	11.0			0.019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766	5.34	100	达标	9.4×10 <sup>-3</sup>
			第 2 次	1753	5.13			9.0×10 <sup>-3</sup>
			第 3 次	1744	5.70			9.9×10 <sup>-3</sup>

## 续表七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0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245	9.78	/	/	0.022
			第 2 次	2132	10.8			0.023
			第 3 次	2139	8.47			0.018
		氨	第 1 次	2245	2.15	/	/	4.8×10 <sup>-3</sup>
			第 2 次	2132	3.30			7.0×10 <sup>-3</sup>
			第 3 次	2139	3.42			7.3×10 <sup>-3</sup>
		硫化氢	第 1 次	2245	0.006	/	/	1.4×10 <sup>-5</sup>
			第 2 次	2132	0.013			2.8×10 <sup>-5</sup>
			第 3 次	2139	0.022			4.7×10 <sup>-5</sup>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478	5.27	100	达标	0.013
			第 2 次	2495	5.49			0.014
			第 3 次	2505	6.11			0.015
		氨	第 1 次	2478	1.88	30	达标	4.7×10 <sup>-3</sup>
			第 2 次	2495	1.72			4.3×10 <sup>-3</sup>
			第 3 次	2505	1.70			4.3×10 <sup>-3</sup>
硫化氢		第 1 次	2478	0.003	5	达标	7.4×10 <sup>-6</sup>	
		第 2 次	2495	0.009			2.3×10 <sup>-5</sup>	
		第 3 次	2505	0.010			2.5×10 <sup>-5</sup>	



## 续表七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1	2#车间投料、搅拌混 合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220	<20	/	/	<0.044
			第 2 次	2211	<20			<0.044
			第 3 次	2251	<20			<0.045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220	7.81	/	/	0.017
			第 2 次	2211	7.03			0.016
			第 3 次	2251	8.58			0.019
	2#车间投料、搅拌混 合工序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2139	1.4	20	达标	3.0×10 <sup>-3</sup>
			第 2 次	2098	1.2			2.5×10 <sup>-3</sup>
			第 3 次	2153	1.7			3.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139	7.18	100	达标	0.015
			第 2 次	2098	6.71			0.014
			第 3 次	2153	8.33			0.018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683	11.3	/	/	0.019
			第 2 次	1706	11.0			0.019
			第 3 次	1690	9.82			0.017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660	6.73	100	达标	0.011
			第 2 次	1668	7.83			0.013
			第 3 次	1786	5.52			0.010

## 续表七

表 7.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1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277	30.0	/	达标	0.069
			第 2 次	2300	29.1			0.067
			第 3 次	2130	30.5			0.065
		氨	第 1 次	2277	2.62	/	达标	6.0×10 <sup>-3</sup>
			第 2 次	2300	2.59			6.0×10 <sup>-3</sup>
			第 3 次	2130	2.87			6.1×10 <sup>-3</sup>
		硫化氢	第 1 次	2277	0.022	/	达标	5.0×10 <sup>-5</sup>
			第 2 次	2300	0.008			1.8×10 <sup>-5</sup>
			第 3 次	2130	0.025			5.3×10 <sup>-5</sup>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325	11.3	100	达标	0.026
			第 2 次	2320	11.0			0.026
			第 3 次	2325	12.0			0.028
		氨	第 1 次	2325	2.49	30	达标	5.8×10 <sup>-3</sup>
			第 2 次	2320	1.54			3.6×10 <sup>-3</sup>
			第 3 次	2325	2.19			5.1×10 <sup>-3</sup>
		硫化氢	第 1 次	2325	0.003	5	达标	7.0×10 <sup>-6</sup>
			第 2 次	2320	0.007			1.6×10 <sup>-5</sup>
			第 3 次	2325	0.011			2.6×10 <sup>-5</sup>

## 续表七

表 7.3-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车间投料、搅拌混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3\text{mg}/\text{m}^3$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83\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9\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

## 7.3.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3-2：

表 7.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circ}\text{C}$ )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7.10	晴	37.3~38.1	1004.7~1005.5	2.2~2.4	南
2023.07.11	晴	36.2~38.5	1001.8~1002.8	1.6~1.9	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3、7.3-4、7.3-5、7.3-6：

表 7.3-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text{mg}/\text{m}^3$ )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7.10	G1 上风向南厂界	0.212	0.222	0.216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37	0.245	0.248
	G3 下风向北厂界	0.245	0.238	0.246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249	0.238	0.246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07.11	G1 上风向南厂界	0.208	0.201	0.217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37	0.247	0.250
	G3 下风向北厂界	0.237	0.245	0.242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233	0.241	0.252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续表七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07.10	G1 上风向南厂界	0.66	0.64	0.68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1.04	0.95	0.95
	G3 下风向北厂界	1.20	1.23	1.27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98	1.04	1.0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G5 2#车间门口处	1.28	1.22	1.10
	G6 危废库门口处	1.40	1.46	1.43
	G7 污水处理站门口处	1.36	1.34	1.32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3.07.11	G1 上风向南厂界	0.66	0.73	0.77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0.98	0.92	1.04
	G3 下风向北厂界	1.16	1.19	1.30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88	0.88	0.9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G5 2#车间门口处	1.22	1.28	1.26
	G6 危废库门口处	1.29	1.33	1.41
	G7 污水处理站门口处	1.54	1.44	1.46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3、7.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2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sup>3</sup>，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 续表七

## 7.3.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5:

表 7.3-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苯胺类
2023.07.10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进口	第 1 次	7.0	1.16×10 <sup>3</sup>	156	13.8	66	7.77	0.80	1.15
		第 2 次	6.9	1.12×10 <sup>3</sup>	157	13.1	57	7.66	0.81	1.21
		第 3 次	7.0	1.08×10 <sup>3</sup>	130	12.8	61	7.61	0.83	1.29
		第 4 次	6.9	1.11×10 <sup>3</sup>	155	13.4	63	7.56	0.85	1.23
	日均值 (或范围)		6.9~7.0	1.11×10 <sup>3</sup>	150	13.3	62	7.65	0.82	1.2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出口	第 1 次	7.4	488	65.8	4.13	29	4.64	0.39	0.42
		第 2 次	7.3	476	61.8	4.06	23	4.61	0.41	0.45
		第 3 次	7.3	446	53.8	4.19	20	4.59	0.40	0.36
		第 4 次	7.5	464	65.0	3.95	27	4.62	0.42	0.38
	日均值 (或范围)		7.3~7.5	469	61.6	4.08	25	4.62	0.40	0.40
	标准限值		6~9	500	≥0.3	50	250	20	2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续表 7.3-5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苯胺类		
2023.07.1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进口	第 1 次	6.9	1.04×10 <sup>3</sup>	135	10.9	59	7.65	0.41	1.34		
		第 2 次	7.0	1.06×10 <sup>3</sup>	127	11.2	66	7.64	0.81	1.01		
		第 3 次	7.0	1.03×10 <sup>3</sup>	144	11.6	64	7.77	0.82	1.18		
		第 4 次	7.2	1.08×10 <sup>3</sup>	136	10.6	62	7.59	0.81	1.09		
	日均值 (或范围)		6.9~7.2	1.06×10 <sup>3</sup>	136	11.1	63	7.66	0.71	1.16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出口	第 1 次	7.3	458	64.2	3.91	26	4.53	0.38	0.41		
		第 2 次	7.3	482	62.6	4.03	22	4.57	0.40	0.46		
		第 3 次	7.3	470	65.8	3.98	25	4.52	0.42	0.35		
		第 4 次	7.4	452	54.6	4.20	28	4.52	0.42	0.38		
	日均值 (或范围)		7.3~7.4	466	61.8	4.03	25	4.54	0.40	0.40		
	标准限值		6~9	500	≥0.3	50	250	20	20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续表七

表 7.3-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3~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1.8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0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mg/L，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2mg/L，氟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0mg/L，苯胺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0mg/L；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7.3.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2023.07.10	2023.07.11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9.7	59.6
N2	项目区南厂界	62.4	62.5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4	57.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9.1	59.2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3~62.5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4 总量核算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工作时间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粉尘、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计算得出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4-1、7.4.2：

## 续表七

表 7.4-1 粉尘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粉尘总量 (t/a)
2#车间投料、搅拌混合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7 \times 10^{-3}$	2400	0.009

表 7.4-2 非甲烷总烃总量核算表			
监测点位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总量合计 (t/a)
2#车间投料、搅拌混合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8	2400	0.142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1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28		

根据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评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文件,项目总量控制为废气中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排放量 0.111t/a,非甲烷总烃 0.168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9t/a,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42t/a,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 续表七

## 7.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工作。2#车间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原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对恶臭气体产生单元进行加盖，再通过进风口和出风口进行换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多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制执行。</p>	<p><b>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b>落实报告中溢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工作。2#车间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原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微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对恶臭气体产生单元进行加盖，再通过进风口和出风口进行换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多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制执行。</p>
2	<p>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5t/d，工艺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SBR）”的处理路线，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中最严值，经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p>	<p><b>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b>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5t/d，工艺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SBR）”，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中最严值，经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p>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用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用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	--	---

续表七

续表 7.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原药废包装、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1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暂存。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其他包装袋和废纸箱，经收集后外售统一处理。	<b>已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原药废包装、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依托厂区现有一座 10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暂存。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其他包装袋和废纸箱，经收集后外售统一处理。
5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罐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b>已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对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罐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6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容积 500m <sup>3</sup> 事故池，全场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和事故废水切断阀。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修编环境风险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成可控。本项目不新增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b>已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b>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容积 500m <sup>3</sup> 事故池，全场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和事故废水切断阀。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修编环境风险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成可控。本项目不新增防护距离。公司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	在线监测设施。按照国家《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主要因子）和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国家《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企业未达到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要求，不需要安装废气污染物和废水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设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1 日连续两天对该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2#车间投料、搅拌混合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33\text{mg}/\text{m}^3$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83\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mg}/\text{m}^3$ ，氨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9\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3~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9\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1.8\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08\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62\text{mg}/\text{L}$ ，氟化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0\text{mg}/\text{L}$ ，苯胺类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0\text{mg}/\text{L}$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7.3~62.5dB(A)，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粉尘排放总量为  $0.00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42\text{t}/\tex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排放量  $0.111\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0.168\text{t}/\text{a}$ ，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0464-04-02-50862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农药制造 263”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53'3.080" N32°41'9.9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30 吨农药制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30 吨农药制剂		环评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审复（2022）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宸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宸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MA2NB2X314001P				
	验收单位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5		所占比例（%）	2.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2.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B2X314		验收时间	2023.7.10-2023.7.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69	500										
	氨氮		4.08	50										
	废气													
	颗粒物	0.0814	1.7	20			0.009	0.111						
非甲烷总烃	0.0296	12.0	100			0.142	0.1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2、雨污水管网图
- 3、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 1、验收监测委托书；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总量文件；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及证书；
- 5、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 6、污水处理协议；
-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应急预案备案表；
- 9、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2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废水监测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现已建成，与其联动的环保设备一并建成运行，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2〕15号

## 关于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 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科室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在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2#生产车间内空闲区域扩增 3 条生产线，用于杀虫剂、杀菌剂以及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产品的生产，



产品全部为水基化剂型。建成后可年产 18%氯虫·虫螨腈悬浮剂 90t、10%联苯·噻虫胺悬浮剂 200t、10%氯虫·甲维盐悬浮剂 80t、550g/L 阿维·氟啶胺悬浮剂 50t、16%戊唑·吡虫啉种子处理悬浮剂 50t、26%噻虫·咯·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100t、25%氯虫·精甲霜灵种子处理悬浮剂 60t。拟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 万元，该项目已由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204-340464-04-02-508622，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输送、储存过程采用全密闭或负压收集处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工作。2#车间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原药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库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污

水处理站对恶臭气体产生单元进行加盖，再通过进风口和出风口进行换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碱吸收+生物除臭”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5t/d，工艺采取“一体化生化处理（水解酸化+SBR）”的处理路线，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中最严值，经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原药废包装、除尘器清灰、废活性炭，依托厂区现有一座100m<sup>2</sup>危废暂存库暂存。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危险废物的暂存和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其他包装袋和废纸箱，经收集后外售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

容，对危废库、污水处理站、罐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座容积500m<sup>3</sup>事故池，全厂设置雨、污水总排口控制阀和事故废水切断阀。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及时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本项目不新增防护距离。你公司应主动告知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在防护范围内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在线监测设施。按照国家《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主要因子）和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一)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和硫化氢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 (二) 地表水环境及废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及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核定烟粉尘排放量为 0.111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68t/a。烟粉尘总量指标从寿县丰庄镇润洼新型建材厂 2021 年减排量中按倍量原则替代,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减排量中按倍量原则替代, 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六、请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2022年8月24日



抄送: 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潘集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科

2022年8月24日印发



## 附件3 总量文件

##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0.11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168吨/年，烟（粉）尘总量指标从寿县丰庄镇润洼新型建材厂2021年减排量按倍量原则替代，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安徽新鸿药业有限公司2021年减排量中按倍量原则替代。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上述替代方案。

经办人：陈云刚

审核人：

陈云刚

审批人：

孙之虎

单位（盖章）： 2022年8月18日



## 附件4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及证书

##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南市潘集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发证机关：潘集区  
环境保护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0100MA2NB2X314001P	申领	1	2020-09-22	2020-09-22 至 2023-09-21
91340100MA2NB2X314001P	变更	2	2021-03-30	2020-09-22 至 2023-09-21
91340100MA2NB2X314001P	变更	3	2022-06-20	2020-09-22 至 2023-09-21
91340100MA2NB2X314001P	变更	4	2022-08-08	2020-09-22 至 2023-09-21
91340100MA2NB2X314001P	重新申请	5	2023-04-23	2020-09-22 至 2023-09-21
91340100MA2NB2X314001P	延续	6	2023-08-02	2023-09-22 至 2028-09-21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MA2NB2X314001P

单位名称：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大道综合服务中心二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李方芝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淮南市潘集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B2X314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22日至2028年09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潘集区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及协议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T-20230217

委托方（甲方）：安徽尚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 340406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权责，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表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旧塑料瓶	HW04	263-012-04	袋装	固态	2	处置方式 由有乙方 根据危险 废物的特 性采取适 宜的方式 进行
2	废旧塑料袋	HW04	263-012-04	袋装	固态	4	
3	活性炭	HW04	263-010-04	袋装	固态	0.5	
4	除尘器粉尘	HW04	263-012-04	袋装	固态	0.1	
5	污泥	HW04	263-012-04	袋装	固态	1	
合计						7.6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安徽尚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完整、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作为联单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因出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未通过（不能欺骗），甲方应补偿乙方运输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结算标准》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乙方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甲方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甲方自行委派的除外，但进入乙方场地时，也应当遵守乙方相关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规定。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收运，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不足部分由甲方按实支付差额部分，委托期限届满未抵扣完毕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双方同意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批次实际接收危险废物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结算标准》；

####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现场无标识或标识破损不能够识别废物类别的不予收取。

- 正文完 -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煤化工园区

联系人： 储昭生  
联系电话： 19155468117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乙方（盖章）：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  
镇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8605545655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  
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60800104001475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淮南市潘集  
支行

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DT-20230217

委托方（甲方）：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1	废旧塑料瓶	HW04	263-012-04	袋装	固态	3000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2	废旧塑料袋	HW04	263-012-04	袋装	固态	3000	
3	活性炭	HW04	263-010-04	袋装	固态	3000	
4	除尘器粉尘	HW04	263-012-04	袋装	固态	3000	
5	污泥	HW04	263-012-04	袋装	固态	3000	
预计处置量合计 7.6 (吨)						预估合同总价 22800 (元)	
(二) 处置服务费用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处置价格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平台申报及维护费。</li> <li>2. 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li> <li>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负责提供。</li> <li>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以上价格不包含运输费。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每次运输量不得高于车辆载重量。</li> <li>5. 危险废物的实际委托处置数量超过预计处置量的，按实际委托处置数量结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li> <li>2. 其他：</li> </ol>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2月8日				签署日期：2023年2月8日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 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关于接收园区企业生产废水的协议

甲 方：安徽国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于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经预处理后不能综合利用的污水，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以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园区污水处理厂原则上同意该企业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协议仅作为环评报批使用，具体纳管标准、处理价格、结算方式等合作事宜，待该公司扩建项目试运转之前另行商议后，再签订正式合同。



2022 年 8 月 15 日

##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对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加工产品名称	实际量 (吨/天)	设计量 (吨/天)	工况负荷 (%)
2023.07.10	农药制剂	2	2.1	95
2023.07.11		2	2.1	95

特此证明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MA2NB2X314
法定代表人	李方芝	联系电话	13856061878
联系人	储昭生	联系电话	19155468117
传真	/	电子邮箱	357836766@qq.com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大道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中心经度：118° 53' 26.66" 中心纬度：32° 41' 30.64"		
预案名称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风险级别	较大【一般-大气（Q <sub>0</sub> -M <sub>1</sub> -E <sub>2</sub> ）】+【较大-水（Q <sub>0</sub> -M <sub>1</sub> -E <sub>2</sub> ）】		
<p>本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李方芝	报送时间	2023年04月2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4月26日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4月26日</p>		
备案编号	340406-2023-011-M		
报送单位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9 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30706-01Y

委托单位: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年7月27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 168 号  
东湖创新中心 1#楼 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601



##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30706-01Y
项目名称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车间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尚禾沃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淮南市潘集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3年7月10日~7月11日

##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0.03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sup>3</sup> (时均值)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C	WST/CY-005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25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4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5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6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57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7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62
9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2A	WST/CY-063
10	气相色谱仪	北京普析 G5	WST/SY-002
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1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1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上海一恒 LHS-80HC-1	WST/SY-020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博海星源 EP-600	WST/SY-007
18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氟化物	苯胺类
2023.07.10	厂区污水 处理设施 废水进口	第一次	灰、异味、油	7.0 (26.7°C)	1.16×10 <sup>3</sup>	156	13.8	66	7.77	0.80	1.15
		第二次	灰、异味、油	6.9 (26.7°C)	1.12×10 <sup>3</sup>	157	13.1	57	7.66	0.81	1.21
		第三次	灰、异味、油	7.0 (26.9°C)	1.08×10 <sup>3</sup>	130	12.8	61	7.61	0.83	1.29
		第四次	灰、异味、油	6.9 (27.0°C)	1.11×10 <sup>3</sup>	155	13.4	63	7.56	0.85	1.23
2023.07.10	厂区污水 处理设施 废水出口	第一次	微黄、无味、微浊	7.4 (26.6°C)	488	65.8	4.13	29	4.64	0.39	0.42
		第二次	微黄、无味、微浊	7.3 (26.6°C)	476	61.8	4.06	23	4.61	0.41	0.45
		第三次	微黄、无味、微浊	7.3 (26.7°C)	446	53.8	4.19	20	4.59	0.40	0.36
		第四次	微黄、无味、微浊	7.5 (26.9°C)	464	65.0	3.95	27	4.62	0.42	0.38
2023.07.11	厂区污水 处理设施 废水进口	第一次	灰、异味、油	6.9 (26.0°C)	1.04×10 <sup>3</sup>	135	10.9	59	7.65	0.41	1.34
		第二次	灰、异味、油	7.0 (26.1°C)	1.06×10 <sup>3</sup>	127	11.2	66	7.64	0.81	1.01
		第三次	灰、异味、油	7.0 (26.1°C)	1.03×10 <sup>3</sup>	144	11.6	64	7.77	0.82	1.18
		第四次	灰、异味、油	7.2 (26.0°C)	1.08×10 <sup>3</sup>	136	10.6	62	7.59	0.81	1.09
2023.07.11	厂区污水 处理设施 废水出口	第一次	微黄、无味、微浊	7.3 (25.9°C)	458	64.2	3.91	26	4.53	0.38	0.41
		第二次	微黄、无味、微浊	7.3 (26.2°C)	482	62.6	4.03	22	4.57	0.40	0.46
		第三次	微黄、无味、微浊	7.3 (26.2°C)	470	65.8	3.98	25	4.52	0.42	0.35
		第四次	微黄、无味、微浊	7.4 (26.3°C)	452	54.6	4.20	28	4.52	0.42	0.38



##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0	2#车间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烟(粉)尘	第一次	1951	<20	<0.039
			第二次	2262	<20	<0.045
			第三次	2191	<20	<0.04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951	13.4	0.026
			第二次	2262	9.55	0.022
			第三次	2191	9.08	0.020
	2#车间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017	1.7	3.4×10 <sup>-3</sup>
			第二次	1945	1.6	3.1×10 <sup>-3</sup>
			第三次	1984	1.2	2.4×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017	6.02	0.012
			第二次	1945	6.34	0.012
			第三次	1984	5.38	0.011
2023.07.11	2#车间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烟(粉)尘	第一次	2220	<20	<0.044
			第二次	2211	<20	<0.044
			第三次	2251	<20	<0.045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220	7.81	0.017
			第二次	2211	7.03	0.016
			第三次	2251	8.58	0.019
	2#车间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2139	1.4	3.0×10 <sup>-3</sup>
			第二次	2098	1.2	2.5×10 <sup>-3</sup>
			第三次	2153	1.7	3.7×10 <sup>-3</sup>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139	7.18	0.015
			第二次	2098	6.71	0.014
			第三次	2153	8.33	0.018
2023.07.10	危废库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480	10.2	0.015
			第二次	1660	10.9	0.018
			第三次	1690	11.0	0.019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0	危废库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766	5.34	9.4×10 <sup>-3</sup>
			第二次	1753	5.13	9.0×10 <sup>-3</sup>
			第三次	1744	5.70	9.9×10 <sup>-3</sup>
2023.07.11	危废库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683	11.3	0.019
			第二次	1706	11.0	0.019
			第三次	1690	9.82	0.017
	危废库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660	6.73	0.011
			第二次	1668	7.83	0.013
			第三次	1786	5.52	0.010
2023.07.10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245	9.78	0.022
			第二次	2132	10.8	0.023
			第三次	2139	8.47	0.018
		氨	第一次	2245	2.15	4.8×10 <sup>-3</sup>
			第二次	2132	3.30	7.0×10 <sup>-3</sup>
			第三次	2139	3.42	7.3×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一次	2245	0.006	1.4×10 <sup>-5</sup>
			第二次	2132	0.013	2.8×10 <sup>-5</sup>
			第三次	2139	0.022	4.7×10 <sup>-5</sup>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478	5.27	0.013
			第二次	2495	5.49	0.014
			第三次	2505	6.11	0.015
		氨	第一次	2478	1.88	4.7×10 <sup>-3</sup>
			第二次	2495	1.72	4.3×10 <sup>-3</sup>
			第三次	2505	1.70	4.3×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一次	2478	0.003	7.4×10 <sup>-6</sup>
			第二次	2495	0.009	2.3×10 <sup>-5</sup>
			第三次	2505	0.010	2.5×10 <sup>-5</sup>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7.11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277	30.0	0.069
			第二次	2300	29.1	0.067
			第三次	2130	30.5	0.065
		氨	第一次	2277	2.62	6.0×10 <sup>-3</sup>
			第二次	2300	2.59	6.0×10 <sup>-3</sup>
			第三次	2130	2.87	6.1×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一次	2277	0.022	5.0×10 <sup>-5</sup>
			第二次	2300	0.008	1.8×10 <sup>-5</sup>
			第三次	2130	0.025	5.3×10 <sup>-5</sup>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325	11.3	0.026
			第二次	2320	11.0	0.026
			第三次	2325	12.0	0.028
		氨	第一次	2325	2.49	5.8×10 <sup>-3</sup>
			第二次	2320	1.54	3.6×10 <sup>-3</sup>
			第三次	2325	2.19	5.1×10 <sup>-3</sup>
		硫化氢	第一次	2325	0.003	7.0×10 <sup>-6</sup>
			第二次	2320	0.007	1.6×10 <sup>-5</sup>
			第三次	2325	0.011	2.6×10 <sup>-5</sup>

备注：1、2#车间废气排气筒管径 0.3m；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危废库废气排气筒管径 0.2m；  
排气筒高度 15m，由企业提供；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管径 0.3m；排气筒高度 15m，由  
企业提供；  
2、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7.10	晴	37.3~38.1	1004.7~1005.5	2.2~2.4	南
2023.07.11	晴	36.2~38.5	1001.8~1002.8	1.6~1.9	南

表 6-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7.10	G1 上风向南厂界	0.212	0.222	0.216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37	0.245	0.248
	G3 下风向北厂界	0.245	0.238	0.246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249	0.238	0.246
2023.07.11	G1 上风向南厂界	0.208	0.201	0.217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0.237	0.247	0.250
	G3 下风向北厂界	0.237	0.245	0.242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233	0.241	0.252

表 6-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7.10	G1 上风向南厂界	0.66	0.64	0.68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1.04	0.95	0.95
	G3 下风向北厂界	1.20	1.23	1.27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98	1.04	1.09
	G5 2#车间门口处	1.28	1.22	1.10
	G6 危废库门口处	1.40	1.46	1.43
	G7 污水处理站门口处	1.36	1.34	1.32
2023.07.11	G1 上风向南厂界	0.66	0.73	0.77
	G2 下风向西北厂界	0.98	0.92	1.04
	G3 下风向北厂界	1.16	1.19	1.30
	G4 下风向东北厂界	0.88	0.88	0.94
	G5 2#车间门口处	1.22	1.28	1.26
	G6 危废库门口处	1.29	1.33	1.41
	G7 污水处理站门口处	1.54	1.44	1.46



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2023.07.10	2023.07.11
		昼间 Leq	昼间 Leq
N1	项目区东厂界	59.7	59.6
N2	项目区南厂界	62.4	62.5
N3	项目区西厂界	57.4	57.3
N4	项目区北厂界	59.1	59.2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8-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殷玲玲 审核人: 程怀同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7.27